

姓名	汪杨军	工作单位	退休（原汉源县水利局）
职称	高工（水保）	手机号码	13547451842
专家在库编码	CSZ—ST061		

**广元市朝天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楼新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技术审查意见**

2025年5月16日，根据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有关规定，对建设单位广元市朝天区妇幼保健院委托德阳禹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广元市朝天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楼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广元市朝天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楼新建项目业主为广元市朝天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该项目位于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金堆新区，中心地理坐标：E105°52'17.29819"，N32°39'7.61156"，其西北侧与东侧均临规划城市道路，交通便利，地形规整平坦，环境安静，远离污染源，远离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和储存区，远离高压线路，外部配套条件完善，适宜建设实施。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建设净用地总面积约为20783.06m²，总建筑面积14500m²，地上建筑面积13295m²，地下建筑面积1205m²，设计床位110张；基底面积4083.40m²，容积率0.65，建筑密度20.65%，绿地面积9389.10m²，绿地率45.17%。建筑主要为1栋3层保健部、1栋6层住院部、1栋1层设备用房、3栋1层门卫室及相关附属工程等组成。

本项目开挖土石方共计4.40万m³（自然方，含表土0.19万m³），回填土石方共计0.50万m³（自然方，含表土0.19

万 m³), 无借方, 余方为 3.90 万 m³ (自然方), 余方已全部运至金堆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内进行回填使用。

项目占地面积共计 2.08hm², 均为永久占地。工程区占地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 预计于 2026 年 4 月竣工, 工期为 19 个月, 本方案为补报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为 9041.47 万元, 资金来源为向上争取资金、地方财政配套及业主自筹。

拆迁安置: 不存在专项设施改(迁)建, 也不涉及移民和拆迁安置。

本项目属建设类新建项目, 项目区位于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金堆新区。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文), 项目区所在地朝天区属于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 项目区所在地朝天区属于西南紫色土区。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要求,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应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对项目的情况介绍基本完整清楚, 方案编制目的明确, 依据较为充分,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以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 具有一定的指导性和针对性; 水土流失防治的执行标准、方案编制深度、方案设计水平均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报告表》对项目区的基本情况介绍基本完整清楚, 对项目建设情况、地质地貌、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等介绍基本完整清楚, 基本符合项目区的实际情况。对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施工组织、施工工艺、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等情况介绍重点突出, 基本符合项目及项目区的实际情况。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本项目总体布局及建设方案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主体工

程建设方案及布局可行，该项目主体工程选址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从水土保持角度评价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等基本准确。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预测

基本同意《报告表》水土流失现状、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土壤流失量调查预测、水土流失危害分析及指导性意见。本项目扰动地表面积共计 2.08hm²。本项目在调查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量为 112.16t，新增水土流失总量 85.39t。施工期造成的新增水土流失量 84.33t，工程施工期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时段。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 85.39t，其中景观绿化区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50.11t，占新增水土流失总量的 58.68%。因此，景观绿化区是水土流失的重点部位。

五、水土保持措施

基本同意《报告表》防治分区的划分，措施整体布局基本可行，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地下建筑区、建构筑物区、道路工程区、景观绿化区 4 个防治分区。

《报告表》布设的防治措施合理，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可行。

六、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中简化验收报备的要求，该项目属于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相应要求，但生产建设单位应跟据水土流失状况自行做好巡查等工作，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七、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依据、项目划分和费率标准，水土保持投资合理。经投资概算分析，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28.03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投资为 194.76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 33.27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 70.97 万元，植物措施 118.35 万元，监测措施 0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用为 7.46 万元，

独立费用为 27.09 万元（建设管理费 12.58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0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14.51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1.4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70 万元（27017.98 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6 号），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本工程属于医院项目，可申请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本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2.06hm²，林草类植被面积 0.92hm²。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治理，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0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8%，表土保护率为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87%，林草覆盖率为 44.23%，各项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值要求。

八、水土保持管理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后，由生产建设单位直接组织有关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机关报备验收材料。

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管理意见，在工作中应及时研究采纳并付诸实施。

九、结论明确，合理可信

综上所述，《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全面，基础资料较翔实，防治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可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专家： 江杨军

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